

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（互联网专属 2024 版）费率表

一、基准费率（不含税）

按家庭计收保险费， 保险金额由家庭成员均分或独享	按家庭计收保险费， 保险金额由家庭成员共享
0.10%	0.15%

二、核保调整系数

1、每一家庭内被保险人数量调整系数（仅适用于共享家庭保险金额分配方式的业务）

每一家庭内被保险人数量	调整系数
1（含）-2（含）人	[0.70, 1.00]
3人	[1.20, 1.50]
6人	[2.30, 2.60]
9人	[3.70, 4.00]

2、家庭成员职业分类调整系数

家庭成员职业分类	调整系数
家庭成员均属于 1-2 类	[0.60, 0.80]
家庭成员均属于 1-4 类	1.00
存在家庭成员属于 5-6 类	[1.20, 1.50]

3、家庭成员年龄范围调整系数

家庭成员年龄范围	调整系数
家庭成员均为 50 周岁（不含）以下	[0.50, 0.80]
存在家庭成员年龄在 50 周岁（含）以上	[0.80, 1.00]

4、家庭常住地调整系数

家庭常住地	调整系数
广东、江苏、山东、浙江、河南、河北、辽宁、 上海、四川、湖北、湖南、福建、北京、安徽	[0.50, 0.80]
内蒙古、广西、天津、江西、陕西、云南、山 西、重庆	(0.80, 1.00]
其它地区	(1.00, 1.30]

5、经验/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(0%, 30%)	[0.50, 0.80]
[30%, 60%)	[0.80, 0.90]
[60%, 80%]	[0.90, 1.10]
80%以上	(1.10, 1.40]

6、渠道类型调整系数

渠道类型	调整系数
直销渠道	[0.80, 1.00]
中介渠道	[1.00, 1.30]

7、渠道规模调整系数（仅适用于渠道业务）

预计渠道人数	调整系数
100(含)以下	[1.00, 1.30]
100-500(含)	[0.70, 1.00]
500-1,000(含)	[0.60, 0.70]
1,000 以上	[0.50, 0.60]

8、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调整系数（仅适用于渠道业务）
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	调整系数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较好	[0.70, 1.00]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一般	(1.00, 1.30]

注：根据渠道规模、资质、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。

9、续保情况调整系数

续保情况	调整系数
新保	1.00
续保一年	0.95
续保两年及以上	[0.80, 0.90]

10、被保险人主要生活地区风险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主要生活地区风险	调整系数
低风险	[0.70, 0.90]
中等风险	(0.90, 1.20]
高风险	(1.20, 1.50]

注：

低风险：区域内交通规划合理、交通安全管理水平高，发生交通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风险很低。

中等风险：区域内交通规划较好、交通安全管理水平较高，发生交通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风险较低。

高风险：区域内交通规划不合理、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低，发生交通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风险较高。

11、被保险人风险意识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风险意识	调整系数
较高	[0.70, 0.90]
一般	(0.90, 1.20]
较低	(1.20, 1.50]

注：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防范意识评估，风险防范意识越高费率越低。

12、保险期间调整系数

保险期间（月）	调整系数
1	0.10
2	0.20
3	0.30
4	0.40
5	0.50
6	0.60
7	0.70
8	0.80
9	0.85
10	0.90
11	0.95
12	1.00

注：保险期间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。

三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保险费（不含税）= 保险金额 × 适用的基准费率 × 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

保险费（含税）= 保险费（不含税）×（1+当前适用的税率）

费率表使用说明：

- 1、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- 2、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 1.0。
- 3、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。